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親聲字第482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Ａ０２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未繳納聲請費。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等規定，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5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為繳納，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高千晴